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8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皓宇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7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皓宇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小米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楊皓宇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拾獲他人遺失財物，未交由警方處理，反恣意將之侵占入己，致告訴人李碩慶徒增尋回財物之困難，損害他人權益，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犯罪動機、手段、侵占財物價值，及其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未扣案之被告所侵占小米手機1支，核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1 法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李欣妍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5,000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17745號

15 被 告 楊皓宇 （年籍資料詳卷）

1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楊皓宇於民國113年4月11日15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20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三民區熱河二街與重慶街口
21 處，恰見李碩慶遺失在該處之廠牌小米、銀白色手機1支，
22 楊皓宇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
23 將之侵占入己，並於不詳之時棄置在海裡。嗣因李碩慶發現
24 上述手機遺失報警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追緝，
25 始悉全情。

26 二、案經李碩慶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皓宇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29 訴人李碩慶於警詢所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01 附卷足憑，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足堪採信。本件事證
02 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

04 三、至告訴暨警方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於同一時地同時拾得另一支
05 廠牌OPPO手機亦涉犯侵占遺失物犯行乙節。然按犯罪事實應
06 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
07 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
08 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
09 利於被告之認定；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
10 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
11 審認，始得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
12 號、52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分別著有判例可資參照。經查，
13 被告確實於案發時託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寶」之成
14 年女子交由旗后派出所，爾後並因警方通知告訴人而交還廠
15 牌OPPO手機予告訴人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甚詳，
16 並有旗后派出所受理拾得物陳報單及蒐證照片附卷足佐，是
17 自難僅因被告確有拾得上述廠牌OPPO手機一事，而逕認其必
18 有侵占遺失物之主觀犯意。故告訴暨警方報告意旨此部分，
19 容有誤會。惟此部分之事實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
20 決處刑之部分，有社會基本事實同一性，應為聲請簡易判決
21 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予敘明之。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6 檢 察 官 陳志銘